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琇珊
電話：(02)7736-5866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3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(含修正對照表)
(A09000000E_112230319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專班授課語言可採全英語授課或非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，爰明定非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專班學生，均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(含)級以上測驗；另專班為全英語授課班別，則須輔導專班學生於畢業前具備A2以上華語文能力(非為畢業門檻)，俾利推動後續留臺就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另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旨揭規範華語師資聘任資格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。至於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所聘任專、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資格得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)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均含附件)

